

高校社团对增进大学生公民精神的作用分析

周萍

(武夷学院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福建 武夷山 354300)

摘要:平台的缺失使得大学生群体缺乏应有的公民技能训练,进而不能够把相应的“公民意识”升华为“公民精神情感”层次。这必然影响到我国公民社会的建立,减缓现代化进程。社团联合活动正好可以弥补这一缺失,为大学生提供一个广泛的实践平台。高校通过积极的价值引导,鼓励大学生踊跃地组建和参加各种社团,定能对其公民主体性精神、契约精神以及科学理性情感起到极大的增进作用,为社会培育合格的现代公民。

关键词: 社团;公民精神;实践活动

中图分类号: D69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2109(2014)05-0105-05

时移世变,随着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入,像梦魇一样附着在我们灵魂中的“臣民”意识已渐行渐远。取而代之的是彰显现代性意义的公民精神在我们心中生根发芽。建立一个与市场经济相适应,契合时代发展需求的公民社会是我们当前最迫切的任务。大学生即将步入社会,是未来社会建设的生力军和主导力量。能否培育出具有现代公民精神的大学生群体直接决定了现代化事业的成败。那么,我国当前大学生公民精神现状究竟如何?存在哪些缺陷和不足?如何增进大学生的公民精神?

一、大学生公民精神现状分析

一个合格的现代公民应具备哪些公民精神呢?曾盛聪教授在《伦理变迁与道德教育——市场化、全球化、网络化际遇中的现代性追寻》中提出“主体性精神、权利与义务对等、契约精神、社会正义、世俗伦理精神”这五个方面作为现代公民精神应有之意。李萍教授在《公民日常行为的道德分析》中反复强调公民

参与精神的重要性。陈永森教授则认为现代公民理应具备“主体性精神、法律意识、民主参与精神、良好公德、环境意识以及科学理性精神”^[1]。众说纷纭,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归纳起来,我觉得公民精神应从主体性精神、契约精神、科学理性情感这三个方面来诠释。主体性精神是公民的本质特征,也是现代社会的标志性话语。他以平等、自由为其前提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公民可以按照自身的意志在法律范围内处理自己与他人、社会、国家三者之间的关系,广泛地参与公共事务。他强调主人翁意识,呼吁自主、自立、自强。契约精神也即规则意识。这里所说的规则不同于传统社会由统治阶级制定,被统治阶级服从的规则。而是由自由平等的主体为了共同的利益,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行为协定。这种协定由大家平等的遵守。梅因所谓的“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恰好揭示这一行为规则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现代社会吁求公民的科学理性精神。科学求真务实的作风,虚怀若谷的胸怀,为真理无私奉献的精神在个体多样化、价值多元化的现代社会尤其具有指导作用。然而,当代大学生主体性精神如何?是否具备足够的契约意识?科学理性情感又如何呢?

主体性作为公民的本质特征,强调主人翁意识,诉求积极参与精神,又以平等、自由为前提条件。它可

收稿日期:2014-03-28

作者简介:周萍(1984-),女,汉族,助教,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以从三个维度来把握:公民与公民,公民与社会、公民与国家。大学生普遍能意识到自己与他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并在此基础上主动或被动地处理自己与他人之间利益关系。但是,在公民与社会,公民与国家这两个维度来看,当代大学生普遍缺失一种参与意识和主人翁精神。他们往往限于一个班级,甚至于一个宿舍的狭小圈子而缺乏在更大范围内的彼此互动,进而也难于培育出一种普遍的人与人之间的信任。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最终还要归结到教育制度上。“学业”的好坏一直是衡量一个学生“优秀”与否最重要的指标。这种倾向从小学到高中占了绝对分量,到了大学虽然有所缓和,但仍是衡量一个学生优劣与否最重要的风向标。在这样的制度下,大学生必然把绝大部分精力用于学习上,从事其他社会活动往往不被重视,也得不到学校的认可。没有无源之水,无木之本,在这样的制度下,自然产生不了具有广泛参与的主人翁意识,更谈不上主体性精神了。

契约精神最本质的特征是人们共同遵守“自己”所制定的规则。“在个体主体性和特殊性价值的张扬以及个体权利诉求产生后,差异主体进入社会公共生活领域,就难免因出于自我的利益需要而造成相互冲突与倾轧。在这种情况下,契约应运而生。”^[2]契约也即行为规则,是在定纷止争,调节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随着人们观念的不断发展,契约所蕴含的内容也在不断扩展。契约精神进而也可以从两个方面来把握:道德契约与法律精神。道德契约往往是一种约定成俗,内化为主体自然习惯的各种行为规则,比如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在图书馆、阅览室高声喧哗、不践踏草坪,爱护幼小,尊敬师长等一系列诉诸公共善的行为准则。法律源于道德,两者同是行为规则,只是法律是最低层次的道德。当前,大学的普遍缺乏公共卫生意识,绿色环保意识,或者止于知识层面,并没有付诸行动。往往是有所诉求而无所付出。归根到底还是缺乏“契约精神”,没有认识到自己身处其中,没有认识到自己即使规则的间接“制定者”也是规则的遵守者;在享受公共利益的同是,也要履行公共义务。他们往往抱持一种局外人的心态行为处事。法律意识也即权利义务意识或权利义务对等意识。公民既享受法律赋予的群里,也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权利本位是现代区别于义务本位的传统社会的特征之一。法律最重要的功能还是保护公民权利得正当行使,合法利益的正当获得。公民履行义务形式上是对其他公民权益的尊重,实质上对自身权益的长久保障。这其实也是契约精神的核心所在。大学生所应具备的就是这种权利义务对等精神。但大学生毕竟还没有真正走入社会,更多的权利还不能真正的实现。但培育他们普遍的道德契约精神,让其清楚自己既是“规则”的制定者,也是“规则”的履行者,对培育未来合格的公民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国著名科学家竺可桢总结出科学精神的三大特点:第一,不盲从不附和,依理智为依归,如遇横逆之境,则不屈不挠,只问是非,不计利害,不畏强暴;第二,虚怀若谷,不武断,不蛮横;第三,专心一致,事实就是。^[3]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一改以前整齐划一,价值一元化的计划经济时代,呈现出的是个体驻地多样化,价值追求多元化,社会变得更加纷繁复杂。国家也由控制转变为调控为主。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传统价值与现代价值相冲突,东西方文明相交织。面对如此复杂多变的现代社会,许多大学生迷失了方向,人云亦云,随波逐流,没有自己的主见和立场;或者悲观失望,看不到未来的希望,或者虚浮急躁,急功近利,滋生了严重的功利主义。在这样的情况下,科学理性精神犹如一剂醒世的催化剂,帮助这些大学生看清现实的面貌,树立自身坚定的信仰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

主体性精神所吁求的广泛参与的主人翁意识的缺失,“规则”意识的模糊与置身事外的心态所导致的契约精神的缺失再加上科学理性情感的不足是当前大学生公民精神普遍的现状。如何改变这一现状,培育合格的现在公民,事关我国未来公民社会的建立与否,事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败。

二、高校社团对增进大学生公民精神的作用分析

杜威认为“在比较直接的联合中所获得经验和在学校所获得的经验之间经验之间,有产生不良的割裂的危险。鉴于几个世纪以来知识和专门技能的迅猛发

展,这种危险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严重。”^{[3]p15} 这正好道出了我国大学生公民精神的现状:一方面是高校进行公民知识的灌输,大学生对公民的相关概念,权利和义务有个直观的了解;另一方面,他们的“公民观”又往往只能停留在“意识”层面或“知”的层面。如此,就产生了理论与实践的割裂或脱节问题。“公民”对于他们即熟悉又陌生而遥远,他们没有把“公民意识”运用到实践活动中来,更谈不上精神层次上的升华。所以,归根结底是实践的缺失。脱离实践的知识往往会沦为空洞的理论。那有没有一种方式让大学生广泛参与到公民的实践活动来呢?让其具有的公民知识运用到实际行动中,最终达到“知、情、意、行”的统一呢?这种方式就是社团联合活动。大学生自愿、自觉地组建社团,突出主体性意识和主人翁精神;一致的目标把他们聚在一起,通过共同制定,共同遵守社团活动规则彰显契约精神;各个社团自身独特的价值诉求又与科学不盲从,虚怀若谷的精神不谋而合。通过社团联合活动,必将弥补大学生公民实践的缺失,从而培育出合格的现代公民。

社团联合首先是出于自愿而自觉组建的。共同的兴趣爱好,共同的理想目标把大学生齐聚一地。在这里,来自不同系别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成员首先是平等而独立的个体,出于共同的价值追求而参与到社团活动中来。首先是组建社团,大学生以一个主人翁的姿态,通过共同协商的方式组建社团。在这一过程中,每一个社团成员都参与组建程序,发表自己的观点,影响决策的形成。后来新加入的成员通过定期的成员大会而提出自己的看法。社团组建后,自然需要选举理事或社团干部等相关的职位对社团的日常的管理,对共同活动进行统筹安排。在这一过程中,机会均等,每位成员都可以参与竞选,都有平等的选举与被选举权。须知这对大学生迈入社会是非常重要的一项公民技能。经过公决选定的社团干部就须尽心尽责才能赢得广泛的信任。这一方面为未来社会培育的“领导者”,另一方面又造就了富有“参与精神”的广大大学生群体。相关因素具备以后,社团就进入正常的运行。运行的过程也就是朝着既定目标不断前进的过程或者按着既定原则不断实现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每位成员都是践行者,共同的目标也是自身的目标,

共同的原则也是自身的原则。从社团的组建到成员干部的选定再到社团联合活动的展开,每一位成员都参与其中,平等地表达自身的观念,参与决策,无处不彰显主人翁意识。这样的实践活动对培育大学生的公民精神是不可或缺的。

一个国家正常运行和发展需要安定的秩序,秩序靠规则来维护。传统社会跟现代社会的本质区别之一就是传统规则由统治阶级制定,被统治者遵从;现代社会规则由公民共同制定共同遵守。然而,遗憾的是,这点并没有广大大学生所认识到。从小学一直到大学,他们都被教育要严格遵守法律,学校规章制度,不得违反。从来都是被动的,怎么可能会有真的的契约精神?要扭转这一局面,我觉得可以诉求社团联合活动。凡是群体组织,都必须制定自身的行为规则。基于自愿结合的社团,其活动规则由所有成员共同制定,在协商一致,多数表决的基础上共同制定。通过这一过程,每位成员真正成为了规则的“制定者”。社会主义公民也是社会主义规则的“制定者”。我们国家的各项法律制度就是在代表广大民意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通过多数表决的方式产生的。规则的本质要求是被遵守。遵守分为两种:积极的遵守和消极的遵守。积极的遵守也就是心悦诚服的遵行,被动地遵守等同于无可奈何的服从。亚里士多德认为法治社会的要求是:法律被普遍的遵守,而这种被普遍遵守的法律本身就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亚里士多德所认为的遵守,无疑是积极地遵守,其前提是规则制定的良好。但怎么样才算是“良好”?我认为最本质的要求是规则能体现广大遵守者的意志,维护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封建社会的法是为了维护特权阶级的利益,自然得不到普遍积极的遵从。现代社会的法由广大遵守者自己制定,自然会被心悦诚服地遵守。社团成员共同制定了活动规则,这种规则反映了自身的意志,必然会尽心尽责去遵守,去维护。待其迈入社会,也能意识到普遍的道德和法律是身处社会的成员共同意志的结晶,置身其中,就会积极地去遵守。通过社团活动,参与规则的制定和实施,必能极大地增进大学生的契约精神。

现代高校专业分工细密。价值的多元化的趋势也渗透到了高校里面。由此,来自不同专业,源于不同兴趣爱好,根据不同理想追求所组成的社团联合必然也

是千姿百态,各有所取。各个社团都有自身独一无二的价值目标和行动原则。社团之间和而不同,共生共长于校园之中,相互之间有联合也可以有比赛竞争。在这种情况下,每个成员都能找到有类似自身独特价值诉求的小团体,共同照着目标而不断努力,不虚浮,不盲从。科学之所以为科学就在于它唯真理是从,是什么就说什么,求真务实,尊重权威又不墨守成规,用事实说话。社团成员通过在自己的群体之内从事活动,自然会关注相关的活动知识并进行独立的思考,慢慢培养出自身的科学理性精神所需要的求真务实的作风。另一方面,社团共同的目标激励着每一成员不断为之努力,因为这种努力是被大家认可的,值得鼓励的。“个人因为参与联合活动,就把激励活动的目的作为自己母的;熟悉进行这种活动的方法和材料,获得必需的技能,并且浸透着活动的情感精神。”^{[3]p47-48}按照杜威的观点,个人通过融入联合活动中,把集体的价值诉求内化为自身的意识,并且通过不断地实践这种意识升华为一种精神情感。从这个角度来讲,社团还能培养大学生的奉献精神和集体荣誉感。这也是科学理性精神所必需的。与此同时,高校社团林立,彼此之间存在着比赛竞争和联合,相互之间和而不同。不同的社团之间通过相互沟通和了解,相互独立而又相互依存,因为独木不成林。这与科学容忍异议,虚怀若谷的精神不谋而合。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知道,现代公民所蕴含的主体性精神,契约精神以及科学理性情感可以通过社团联合活动有效地进行培育。高校社团对增进大学生公民精神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然而,当前高校是否充分意识到这一重要作用?如果没有,该采取哪些措施让社团活动这一实践平台发挥其最大的功效?大学生的观念又该进行怎样一种转变从而更好地契合公民社会的需求呢?

三、对进一步利用社团增进大学生公民精神的几点建议

高校在传承文明,培育业界精英的同时,更为重要的职能是塑造合格的现代公民。在对大学生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的教授方面,我们取得了很大的成功,

培养了一代又一代的适应社会需要的专业人才,为现代化建设输送了源源不断的新鲜血液。但是在对大学生进行公民知识教育以及公民技能的训练方面,一直被忽略或者说没有摆到一个合适的位置而给予应有的重视。这就必然影响到我们公民社会的建立,减缓现代化的进程。在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相继由“传统”向“现代”变迁后,现代化进程中最后一道关卡既“人”的现代化变迁依然矗立在我们面前。“人”的现代化也即由传统“臣民”向现代“公民”转变,这涉及到意识形态,行为取向,精神情感等一系列的转变。公民经验的获取和公民技能的养成需要一个系统的环境来进行传授和教导。这一重任自然就落到了高校头上。公民精神的说到底实践的范畴,需要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实践活动把公民知识运用到实际活动中,养成一种习惯,最终升华为一种精神情感。而这样的实践活动非社团联合活动莫属。那么高校该如何利用好这一实践平台呢?

首先,需要加强引导,给予肯定和鼓励。高校首先应从价值层面肯定社团活动的重要意义。而不是不闻不问,放任自流,漠不关心。用过积极的价值引导,让大学生踊跃的组建和加入各种不同的社团活动。“教育的任务就在于通过兴趣和理解的认同达到一种内在的控制。”^[9]通过设定一种共同的价值诉求或价值目标,让参与到社团活动的成员得到一种心里情感的认同,在共同的环境中,把这种情感认同上升为理性精神。当前很多高校对待社团活动的态度是放任自流,一种“消极应对”的态度的。或者只是对不同的社团联合活动进行形式上的管理。这些高校把绝对的注意力放在了提高大学生专业素养方面。在“人”的塑造方面,仍然沿用与实际脱节的道德教育。在这样的环境下,大学生自然不可能具备现代公民所要求的主体性与契约精神以及科学理性情感。所以,存在这种情况的高校应该转变观点,更加注重培育大学生的公民精神,充分利用好社团联合活动这一实践平台,从加强价值观念的引导入手,给予鼓励。从学校领导到各科教师如果都能对大学生组建和参与社团联合活动给予价值上到肯定,精神上的鼓舞,情感上的认同,那么,就必然能带动广大学生的参与热情,从而使得社团对增进大学生公民精神的重要作用得以最大限度

的发挥。

在加强价值引导的同时,高校还应为学生组建社团搭建简易的平台,简化设立程序。对于社团的组建,应尽量给予宽松的限制。如果层层设限,关卡重重,纵使大学生有组建社团的人情和兴趣,也会碍于重重困难而有所退却。放宽条件,简化程序,让有能力的学生群体积极主动组建自己的社团。这些自觉组建起来的社团并不是都能长久持续的发展下去。如果管理不善,价值原则不明确,社团制度不合理就容易解散。通过这一聚一散的过程,能使其成员认识到要使一个共同体持续稳定的发展下去必需要合理的制度,明确的价值原则和良性的管理。这些也是现代公民所应具备的经验。通过这一过程可以使大学生获得这些经验。而那些能够保存下来的社团,必然也能认识到这些规律,并且不断地践行下去。所以,放宽社团组建条件,简化程序是充分发挥社团作用的重要一环。

高校在价值引导,程序简化方面进行转变的同

时,大学生群体自身也应转变观念。在历史大变革,社会大转变的今天,小到日用器物,大至制度国家都在向着现代性转变。处在这一历史际遇之中,积极主动寻求自身的现代性转型是世之所趋,这同时也是社会变革的最终皈依。大学生应一方面要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练就专业技能;另一方面应有公民意识,努力践行公民知识,锤炼公民技能,并最终升华到公民精神情感层次。这样才能契合时代的发展潮流,担当起历史的重任。

参考文献:

- [1] 陈永森.公民精神纵横谈[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45.
- [2] 曾盛聪.伦理变迁与道德教育——市场化、全球化、网络化际遇中的现代性追寻[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142.
- [3] 陈永森.公民精神纵横谈[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265.

The Role of University Community on Enhancing the Civic Spirit of College Students

ZHOU Ping

(School of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 Science, Wuyi University, Wuyishan, Fujian 354300)

Abstract: The absence of platform makes the college students lack citizen skills training, and then not be able to appropriate the "civic consciousness" sublimation as a "civic spirit emotional" level. This is bound to affect the establishment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slowing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University community can just make up for the lack of activities for students by providing a wide range of practice platform. Through the activity value guidance and encourage college students in establishing and participating in communities, universities can greatly enhance the college students' subjective spirit, contract spirit and scientific rational, than nurture qualified citizens for our society.

Key words: community;civic spirit;practise